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呈豐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九八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伍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
假扣押執行，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39號民事假扣押
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
券面額計新臺幣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
9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
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
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39
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983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
相對人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相對人賴惠雯之

01 印鑑證明及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83號、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
03 39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